吉木乃县乌拉斯特镇区域历史遗留矿山（一期）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吉木乃县乌拉斯特镇区域历史遗留矿山（一期）

二、项目编号：ZFCGHW2020058-1

三、建筑规模：对分布于吉木乃县周边，G219国道、S319省道沿线，共计468967平方米（约703亩）的遗留采砂坑及滥采区进行土地平整、覆土并播撒草种、洒水等治理修复。(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资概算金额：4030000元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报名及发售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3日北京时间19点止，报名成功后即可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500元/每单位，售后不退回。

七、资质或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要求；

2、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2.1.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投标人须具有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2.7.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报名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授权委托人本企业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的打印截图。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三套。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9日下午16：30时（北京时间）。

十、开标时间：2020年11月9日下午16：30时（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阿勒泰市万驰广场七楼）

十二、采购单位：吉木乃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肖志勇 联系电话：18099295580

十三、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济秀 联系电话：0906-2196333，17797860833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